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 军

刘霄仑

唐功远

2019 年 8 月 22 日